第七章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梅陇镇永联村、曹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09-07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陇镇永联村、曹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09-07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80.2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79.78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梅陇镇永联村、曹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09-07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项目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170.9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61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